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

1. 設置宗旨：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2. 獎學金名額：6名。
3. 獎學金金額：每名陸萬元。

四、申請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1） 學業成績優秀。

（2） 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3） 家境清寒。

五、申請期限：106年10月18日上午11點，請將以下文件交至霖澤館6樓大學部助教。

六、繳交證件：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課外活動表現、家境狀況之證明。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八、本要點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